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承辦人：廖偉全  
電話：04-22550633分機433  
傳真：04-22551634  
電子信箱：os425@osh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4字第111104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造工地施工架、開口防護及個人防護具宣導單張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危害預防  
宣導單張各1份 (1042668A00\_ATTCH2.pdf、1042668A00\_ATTCH5.pdf)

主旨：為防止建案銷售中心等臨時性建築物搭建時發生職業災害，惠請貴單位核發搭建許可時，協助向申請之事業單位發送營造工地施工架、開口防護及個人防護具宣導單張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以及副知本署中區職業安全中心，俾便實施監督抽查，共同維護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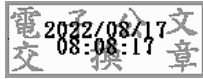
- 一、鑑於臨時性建築物施工期程短，施工安全風險評估不足，惠請貴單位協助於核發搭建許可時發送旨揭宣導資料，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 二、檢附營造工地施工架、開口防護及個人防護具宣導單張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危害預防宣導單張1份(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https://coshms.osha.gov.tw/Default.aspx>) / 營造減  
災精進文件下載/擴大宣導行銷量能/02\_職安署中區中心宣  
導資料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